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40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晓岳，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8710054534，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滨海新区圣慧船务有限公司业务员，住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菁华津城1-1-102，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10-3-201。2009年4月1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4年9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单联璞，天津鸥鸽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3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晓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戴晓岳及其辩护人单联璞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16日，被告人戴晓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5280571209509108），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自2014年5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兴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截至2014年9月1日，被告人戴晓岳持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51160.7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4525.71元。

2013年4月17日，被告人戴晓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9225338965101），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自2014年3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兴业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截至2014年9月1日，被告人戴晓岳持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4045.6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883. 1元。

被告人戴晓岳持信用卡共透支本息合计人民52206.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7408.81元。2014年9月4日，被告人戴晓岳接民警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还清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戴晓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付某某的陈述，被害单位报案的书证，被告人信用卡交易记录及催收记录，被告人的户籍材料及前科材料，被告人的还款凭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戴晓岳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30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戴晓岳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戴晓岳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积极退还欠款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戴晓岳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戴晓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戴晓岳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戴晓岳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小江

审 判 员 闫 清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